

关于下达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专项资金方案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相关单位将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研发、培训用品购置、技能交流推广、技能大师带徒津贴、研究（攻关）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。

二、专款专用。所在单位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挪用或挤占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资金预算并按预算进行管理。

三、加强监督。学校对相关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。具体检查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如发现项目虚假或挪用专项资金的，按规定进行处理，扣回有关资金，严重的取消立项，并处分责任人。

附件：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专项资金方案



2021年3月1日

附件：

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专项资金方案

根据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为做好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，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周期

建设周期为三年。

二、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名单

序号	所在单位	负责人	工作室名称
1	财经学院	蔡贤斌	蔡贤斌会计技能大师工作室
2	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	徐春	徐春汽车维修技能大师工作室

三、建设经费

学校给予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万元建设经费，建设期三年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研发、培训用品购置、技能交流推广、技能大师带徒津贴、研究（攻关）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。